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暨五專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系及五專部(即電機科,以下簡稱本系/科)為加強學生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及校外實習輔導和管理,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」第三條及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暨五專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,包括選修之學期課程:

實行時間:大學部為大四上或下學期,五專部為五年級上或下學期,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4.5 個月且實習時數須滿 720 小時。

成績計算:大學部成績列為「校外實習」及「產業校外實習」課程,成績合格者,給予 9 學分;五專部其成績列為「校外實習(一)」及「校外實習(二)」課程,成績合格者,給予 12 學分。

三、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時間:

週數	2 月底 (第 1 週)	3 月 (第 2-5 週)	4 月 (第 6-9 週)	5 月 (第 10-13 週)	6 月 (第 13-16 週)	7 月 (第 17-18 週)
進度	學期實習之學生開始進行校外實習		學生報名四上或學年之校外實習	系上召開校外實習相關會議	將校外實習名單送至院、研發處以完成合約	該學期結束
週數	8 月底 (第 1 週)	9 月 (第 2-5 週)	10 月 (第 6-9 週)	11 月 (第 10-13 週)	12 月 (第 13-16 週)	(隔年) 1 月 (第 17-18 週)
進度	學年實習之學生開始進行校外實習	學期實習之學生開始進行校外實習	學生報名四下之校外實習	系上召開校外實習相關會議	將校外實習名單送至院、研發處以完成合約	該學期結束

四、學生校外實習實行之廠商須經本系審查核可,始可依本要點前往實習,實習項目及實習場所應以電機、電子、電力、綠能應用與開發等相關事宜為主。

五、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評分標準分為實習單位、指導老師、實習報告三部分,詳細說明如下:

1. 實習單位:該單位主管根據學生平常表現給予評分,佔總分之 50%。
2. 指導老師:依據電訪或訪視及平常互動做為評分參考,佔總分之 20%。
3. 實習報告:實習生需將每週實習心得撰寫成實習報告,並由實習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共同評分,佔總分之 30%,並於實習結束前,繳(寄)回本系辦公室。

六、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,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,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,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,如未能及時改善,經系指導老師與系主任核准後,始可提出辭呈,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職,若因以上情形或有突發狀況導致實習必須中斷,須知會研發處,違反規定者,不予以承認實習時數。
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違反校規者，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處理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